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学位中心 关于增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本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单位:

现将《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增补中外合作办学评估专家的通知》(学位中心〔2018〕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此次主要是增补从事思政和党建工作方面的专家,请各办学单位按照规定的专家范围、条件、比例进行推荐。我省此前已向教育部学位中心推荐过有关专家,为避免重复,请各办学单位向拟推荐专家本人核实是否已在专家库中之后再推荐增补,已在专家库中的不要再推荐。

请于2018年4月13日前将《中外合作办学专家简况表》、《中外合作办学专家库字段信息采集表》、《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需盖学校公章)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省教育厅。同时将以上三个表格电子版按照通知中规范的格式命名后发送到电子信箱 LNSJYTWSC@126.COM,邮件主题“xx大学增补专家”。

通知中的附件《专家库更新学科目录(含专业学位)》、《中外合作办学专家简况表》、《中外合作办学专家库字段信息采集表》、《中外合作办学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模板请到所有附件请到 ZWHZBX2017@126.COM 下载,密码:20172017

联系人: 李军, 电话: 024-86906050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省教育厅国际交流合作处 (317)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2 日